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花蓮縣政府(社會局)
半 年 報	每半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送	表 號	10740-03-01-2

花蓮縣性騷擾申訴事件審議結果（適用於113年下半年起）

中華民國115年上半年(1月至6月)單位：件

項目別	申訴審議事件來源			申訴事件審議結果			調解事件調解結果		移送司法 偵查(註)
	警察機關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總計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件數	29	—	—	29	16	13	—	—	—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註：係指依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所移送之案件。

資料來源：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處(局)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之各項性騷擾防治服務業務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2份，1份送主計處，1份自存外，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